

附件 1:

通化市东昌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刘月辉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国民经济运行态势，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2、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工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落实全区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联系工业领域社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改革与调整。

3、组织落实全区工业方面的综合性经济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4、研究拟定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的改革、改组、兼并破产工作，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研究拟定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政策、措施。

5、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指导、协助制定发展规划；指导企业的管理、扭亏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6、研究企业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全区工业经济网络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信

息化建设；编制并组织实施企业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规划；负责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

7、研究和规划全区工业行业布局、定期公布项目投资引导目录；负责全区工业产权、产品的招商引资，对工业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指导除国家直接投资建设项目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登记备案和监督。

8、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服务；促进制度和管理创新；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9、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协助区属企业的上市工作。

10、研究拟定全区信息化产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制定近期发展倍增计划，促进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信息网络业和软件业的发展。

11、对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信息网络业和软件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12、统筹规划全区信息网络，进行行业管理。

13、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子信息、信息网络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指导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14、负责全区无线电频率和互联网域名、地址等信息资源的分配与管理，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协调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15、研究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对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及其他信息网络建设、互联网实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电子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和信息化普及教育。依法对地方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并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进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公平竞争，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

16、推进电子产品制造业，信息网络业和软件业的科研开发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扶持信息装备和电子产品的国产化。

17、增加中小企业管理；全区信息产业的监督管理等行政职责。

18、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组织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依托国家、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推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生产；加强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指贵。

1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市东昌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包括 4 个机构,分别为通化市东昌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通化市东昌区个体经济协会、通化市东昌区铁路道口管理办公室、通化市东昌区信息产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2.08	252..0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52.08	252..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252.08	252.08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52.08	252..08		本年支出 合计	252.08	252.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52.08	252..08		支出总计	252.08	252.0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通化市东昌 区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	252 .08	252 .08	252 .08															
合计	252 .08	252 .08	252 .0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2.08	252.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2.08	252.08				
机关服务	252.08	252.08				
合计	252.08	252.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52.08	25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52.08	252.0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十五、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	252.08	252.08			
本年收入合计	252.08	252.08		本年支出合计	252.08	252.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252.08	252.08		支出总计	252.08	252.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2.08	252.08	242.40	9.6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2.08	252.08	242.40	9.68	
机关服务	252.08	252.08	242.40	9.68	
合计	252.08	252.08	242.40	9.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2.40	242.40	
基本工资	97.49	97.49	
津贴补贴	0.02	0.02	
奖金	8.14	8.14	
绩效工资	60.84	60.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4	26.64	
职业年金缴费	13.32	13.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	10.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1.69	
住房公积金	19.98	19.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	3.6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9.68
办公费	5.68		5.68
印刷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2.00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2、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5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5 年预算执行中由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52.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52.08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5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2.0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08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08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2.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2.08 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2.08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0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2.4 万元，占 97%；公用经费 9.68 万元，占 3%。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7.49 万元、津贴补贴 0.02 万元、奖金 8.14 万元、绩效工资 60.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0.6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8 万元。

公用经费 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8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2.0 万元。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度内无项目支出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度内无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